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 Genius Year 股份(「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